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溫悅昌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柯耀林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溫悅球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陳國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下午一時十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祁麗媚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駱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分
梁毅成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陳炳輝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蔡君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盈滿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玉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關文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劉銘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經理(新界東)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社會工作主任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戴立科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李炳權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偉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葉福全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董事
陳敏華小姐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梁志雄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羅紀瑜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缺席者 (已獲同意)

吳仕福先生，SBS，太平紳士
張國強先生
何民傑先生
譚領律先生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〇八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宣佈吳仕福先生、張國強先生、何民傑先生及譚領律先生表示因為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宣佈他的缺席申請獲委員會同意。

##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由於上一次會議有委員認為需要研究第三次會議的發言錄音，所以第三次會議的記錄要留待今次會議通過。主席詢問秘書修訂後的會議紀錄是否與委員的發言相符。秘書表示相符。主席再詢問各委員對修訂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再有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建議除了第 4 頁 14 段關於第 73 段的修訂建議不通過外，其他的修訂包括第 15 段提及的修訂建議均可獲得通過。

4. 范國威先生表示與康文署的代表進一步理解後，他認為該署的修訂沒有問題，只是建議將第 79 段第 4 點「公園的設計可加入藝術元素」中的「可」字更正為「需」字。

5. 主席表示范先生建議已經在修訂後的會議記錄中反映。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修訂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及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將軍澳體育館表演區加設隔音屏障(SKDC(DFMC)文件第 41/08 號)

6.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取得建築署的意見，計劃在現時將軍澳體育館外的臨時表演區旁邊設置隔音屏障，以減低聲浪從表演區擴散到附近民居例如茅湖仔村。主席請康文署黃樹恩先生介紹工程範圍。

7. 黃樹恩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體育館表演區外圍已經種植約 2 米高的矮樹，以加強隔音的效果。署方亦與建築署合作在表演區外圍嘗試加設少量隔音膠片，發覺能更有效阻止噪音向外擴散。故此，署方建議在表演區外圍正式設置 30 塊隔音屏障，以便進一步減低表演區對附近民居所引起的噪音問題。這些隔音屏障在遇上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可以拆除及移至安全地點，以防止強風吹翻屏障的情況。

8. 副主席查詢隔音膠片是不是亞加力膠片，並且查詢隔音膠片能否抵禦強風。

9. 周賢明先生支持署方提出的隔音設施，並希望署方能延長臨時表演區的使用期，他亦希望署方注意安裝隔音屏障會否阻礙現場的緊急車輛通道。

10. 黃樹恩先生表示隔音膠片是透明的膠片，會安裝在懸掛式的金屬架上。此外，場地職員會在 3 號強風訊號懸掛後將有關的隔音屏障架移至安全

地點，避免發生意外。

11. 陳國旗先生支持通過署方的工程建議。

12.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工程建議及其撥款申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支持撥款 18 萬推展本工程。

井欄樹清水灣道與騰龍臺交界避雨亭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42/08 號)

13.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關文康先生對工程的可行性及造價的評估提供意見。

14. 關文康先生表示這項工程是以前「環境改善工程」計劃中其中一項未進行的工程項目，由於現時的「環境改善工程」已經歸入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模式推展，他補充表示這項目在工程技術上及地權的用途上是可行的，估計造價約 20 萬元。

15. 劉偉章先生表示居民對設施期待以久，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及列入委員會的高優次工程項目。

16.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這工程及劉先生的提議有沒有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這項工程建議並且將工程列作高優次項目。主席並且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繼續跟進推展這工程。

議員動議：「建議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徑及種植灌木」(SKDC(DFMC)文件第 43/08 號)

17. 主席表示這項動議是由譚領律先生提出及由區能發先生和議，由於譚先生今天缺席，主席詢問區能發先生對動議有沒有補充。

18. 區能發先生表示現時上班及上學時候有不少翠林邨及景明苑的居民沿寶琳北路對面的山路步行至陶樂路再進入寶林區及港鐵站。由於該處並未有正式的行人路，對居民在狹窄的路面步行構成一定危險，故此希望政府研究鋪設行人徑的可行性及在行人徑兩旁種植灌木美化環境。

19. 林少忠先生反對在上址設立行人徑，因為有關設施間接鼓勵鄰近居民由康林樓非法橫過馬路通過寶琳北路使用行山徑。他認為在路旁種植灌木進行美化已經足夠。此外，在沿寶琳北路近寶琳邨的行人路面現時過於狹窄，他希望當局研究擴闊該段行人路面。

20. 周賢明先生同意確有一群市民需要使用行人徑，平日上班的繁忙時間有不少市民會沿著欄杆內則狹窄的行人路步行下山，如果能將欄杆向馬路方向伸延，既可擴闊行人路面方便市民，又可避免大節日時車輛非法停泊在路面的情況。

21. 區能發先生表示並不是當區議員，沒有在這議題上有政治考慮。他表示設立行人徑不一定會引起市民橫過馬路問題，因為在翠琳路與寶琳北路交界位置已經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他認為有關人士可以考慮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地區人士對設立行人徑的意見。

2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陳炳輝先生表示了解有相當數量的人士會使用上述行人路，建議要求運輸署研究設立行人徑的可行性。

23. 林少忠先生表示歡迎與運輸署的代表在上址進行實地觀察。

24. 主席建議就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的結果是 17 票贊成，1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依照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將動議轉交運輸署研究。

撥款申請：「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擬參與合辦的活動」(SKDC(DFMC)文件第 44/08 號)

25.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簡介該小組推薦的 5 項社區參與活動，供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有關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首先，他指出文件內復康類別活動中，「靈寶運動會」的正確名稱應為「傷健共融運動會」，請各委員留意。各委員對各項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擬參與合辦的活動的意見撮錄如下：

(a) 「開心快樂健康路」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計劃（申請款額：\$127,796）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活動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合辦，計劃主要分為個人層面的活動及社區層面的活動。

個人層面的活動包括：

- 「婦女開心加油站」提供減壓運動課程及由醫生及社工主持的婦女開心指數工作坊；
- 「婦女開心大使培訓計劃」以朋輩推廣模式讓婦女關注精神健康問題。

社區層面的活動包括：

- 「婦女精神健康推廣街站活動」將會與其他地區團體一起舉行巡迴展覽及精神健康諮詢服務；
- 「婦女心理健康及壓力指數問卷調查」將透過調查引起區內人士關注並將結果輯成小冊子在社區內派發。

27. 陳國旗先生支持撥款申請。

2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撥款申請獲通過。

(b) 北斗 Teen 計劃 (申請款額：\$232,625)

29. 周賢明先生表示活動與西貢區社區中心合辦，亦會與區內的青少年服務機構協辦，由社工策劃招募區內性格成熟穩定的義工以朋輩輔導作介入原則，在社區中心及特定的地點輔助街頭活動青年。

30.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該項活動及撥款申請有沒有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撥款申請獲通過。

(c) 『童、里、心』鄰舍互助計劃 (申請款額：\$153,740)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活動與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合辦，活動計劃主要分為三部份：

- 兒童遊戲特工隊
- 愛心褓母兒童暫託服務隊
- 將軍澳優秀鄰舍選舉

32.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該項活動及撥款申請有沒有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撥款申請獲通過。

(d) 將軍澳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2008 (申請款額：\$128,260)

33.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與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進行一個全面的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了解包括低收入家庭裏的年青人的需要，使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能掌握年青人的需要並制定更適切的服務計劃。

34. 溫悅球先生表示對計劃的實質成效有保留，因為之前區內已經有不少類似的調查，因此現時的調查未必對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有幫助。

35. 范國威先生支持有關活動，並指出類似的調查在 97 年及上一屆區議會亦有舉辦，現時再進行正好達到追蹤式的調查效果。此外，從過往區內的社福機構社工的接觸獲知，他們對區內青少年生活狀況的資料有殷切的需

要，所以他認為問卷調查的結果將有正面的參考價值，並可令區內社福機構提供更適切的青少年服務。

36. 周賢明先生補充表示03年所進行的青少年調查對象是年齡組別較小就讀初中的人士，故此現時申請中的青少年狀況調查已經有超過10年未有進行過。

37. 副主席指出06年亦有一個「將軍澳低收入家庭青少年狀況調查」該活動只須要約3萬元，為何今次性質相近的問卷調查須要超過12萬。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該次調查的問卷數目不及今次近3千份多。其實今次問卷調查的費用不算高，因為早年議會委託城市大學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居民是否有需要將92號巴士的行程伸延至觀塘，亦已經須要10萬元。

39. 范國威先生表示同意周先生的看法，他補充指出上一屆羅祥國博士邀請城市大學進行的研究費用亦超過10萬元。

40. 主席表示各委員基本上認同進行問卷調查的需要，然而在費用方面有不同意見。他詢問周先生能否與合辦機構研究收費能否有下調空間。

41. 周賢明先生表示問卷的設計收費可以與合辦機構商討可否下調但是資料輸入與及分析的收費只有約20元一份相信下調的空間不大。他建議委員會可先批准撥款，並讓他與大學商討能否減少問卷的數量及設計的收費。

42.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周先生的建議有沒有意見。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撥款申請，並請周賢明先生與大學商討能否減少問卷調查的收費。

#### (e) 社區數碼支援計劃 (申請款額：\$98,670)

43. 周賢明先生表示活動與香港青年協會翠林青年空間合辦，活動計劃主要是培訓區內的青少年維修電腦的技術，成立義務的電腦維修隊伍，為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電腦維修服務，服務的主要對象是低收入、新移民及小數族裔家庭的學生。

44.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該項活動及撥款申請有沒有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撥款申請獲通過。

#### (四) 續議事項

#####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SKDC(DFMC)文件第45/08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的部門代表列席會議討論這議程項目：

—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譚傑帆先生；

-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戴立科先生；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炳權先生；與及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張偉強先生。

46. 李炳權先生報告，在2008年4月8日諮詢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西貢遊艇停泊公園」設計的意見後，署方再檢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經考慮後已經作出以下的設計修改：

- 連接公共交通交匯處與西貢市中心的花園位置加設斜道；
- 在船型花圃兩旁的行人路加置上蓋；
- 加強綠化多種樹木令綠化面積整體上增加5%；
- 加設多個指示通往公園方向的指示牌；
- 在公園3個地方設置有蓋座椅；及
- 在公園中央設立草地舞台廣場。

不過，以下一些設計上的意見，經考慮之後仍不建議採納：

- 在公園設置真龍舟 - 製作真龍舟均會令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上升。而且，如以木材或纖維製造龍舟，在戶外的環境下將會很快出現老化的情況，因此不建議在公園設置真龍舟；及
- 船型花圃的船頭及船尾由東面至西面的方向擺放 - 這設計將會令市民由西貢大會堂往返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距離加長，對居民可能構成不便，故此不建議採用該設計。

此外，在完成整項工程後，將會對現時的交通有附帶的改善，例如：

- 擴闊了普通道與福民路之間的迴旋處，將會改善車流量及安全；及
- 福民路的巴士站向前伸延，將會減少車輛擠塞情況及改善安全。

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在2009年3月動工，並於2012年2月完工，總工程開支預算維持在7,000萬元。

47. 何觀順先生不同意署方未能採納船型花圃的船頭及船尾以東面及西面的方向擺放所提出的理據。他認為從美學的角度上，如果花圃的船頭及船尾以南面向北面的方向擺放，將會出現船隻擋淺的外貌。另外，船型花圃亦會窒礙日後福民路擴闊的工程。其實，署方可以考慮以小橋流水的設計佈局，改善西貢大會堂往返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人流。

48. 邱戊秀先生支持何觀順先生的意見。他希望署方一併考慮將大綱仔迴旋處的行車線由兩線增加至三線。此外，他希望署方改善現時親民路與福民路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

49. 周賢明先生表示完全同意何觀順先生的意見。他認為船型花圃的大小可作調整，不一定會增加居民步行的距離。此外，署方亦應考慮一併擴闊現

時鄧肇堅運動場的入口。其實，署方更可考慮一些創意設計，例如將渠蓋面的若干部分，以透明物料建造，使遊覽公園的市民觀看排水道的自然生態。

50. 劉京科先生同意何觀順先生的意見，船隻擋淺的外貌不利風水。他認為船型花圃的船頭現時正面向進入迴旋處的車輛，會對駕駛者產生視覺上不安的感覺。

51. 方國珊女士認為西貢市中心在假日的時候，人流十分多，但是嚴重缺乏公共廁所，有不少人需要借用食市的廁所。因此，她希望署方在公園加設公共廁所。

52. 譚傑帆先生回應表示：

- 署方可採納委員的意見，將船型花圃的船頭及船尾，由東面至西面的方向擺放。
- 至於將大綱仔迴旋處的行車線由兩線增加至三線的建議，署方將會聯絡運輸署探討可行性。
- 至於加設公共廁所的建議，其實署方在設計階段亦有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意見。根據該署的意見，現時鄧肇堅運動場和海旁近碼頭位置均設有公共廁所，因此並沒有迫切需要再加設公共廁所。另外，加設公共廁所將無可避免減少其他設施的用地，在衡量市民的需要後，署方並不建議加設公共廁所。

53. 李炳權先生補充表示，在考慮路政署的意見後，已經盡量減少迴旋處附近公園設施的比重，亦沒有在該處種植樹木，以減低日後修建的困難。此外，如果將船型花圃的船頭及船尾，由東面至西面的方向擺放，船型花圃的一邊將會設置行人徑，讓市民由公共交通交匯處往返西貢市中心。

54. 主席感謝署方正面回應了委員會的意見。

55. 陳國旗先生表示，船型花圃的周圍如果設置水池，將有更佳的美化後果。此外，有蓋行人路如果延長至公共交通交匯處，將會進一步便利市民。

56. 陳權軍先生表示，蔭棚上蓋的物料避免使用玻璃，因為烈日曝曬之下，行人會特別炎熱。

57.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通過署方修訂的公園設計。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署方修訂的公園設計，並且要求署方提交修訂後的公園設計圖，讓各委員備悉及討論。

#### 地區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46/08 號)

58. 主席表示在 7 月 15 日已經安排委員會各委員實地視察「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主席請秘書展示當日實地視察的相片。其後，主席請各委員討論「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的設施改善措施、開放日期及時間。主席續稱各

委員可參考何民傑先生會前提交的書面意見，何先生對公園設施有三項建議，包括：

- 增加座位的數目讓陪伴兒童踏單車的家長有休息地方
- 增設帳篷遮蔭
- 在公園的外圍設置指示標誌

59. 梁里先生贊成增加座位，但對增設帳篷有保留。因為單車公園是臨時設施而帳篷成本過高。此外，他查詢單車公園何時完工及開放使用。

60. 溫悅球先生指出單車公園是臨時性質，設施只要安全及容易安裝便可。他認為可考慮使用流動帳篷及膠機便足夠，這些物資更可在公園關閉後搬遷重用。

61. 范國威先生表示，單車公園的設施可以接受，但是石壘旁的防撞墊不穩固，需要改善。

62. 林少忠先生贊成加固防撞墊，並且希望在公園內加設飲水機。

63. 陸惠民先生認為石壘只有一邊裝上防撞墊並不足夠，需要在四周加裝防撞墊。此外，更應漆上路邊線，以提醒駕駛單車人士不可超越。

64. 黃樹恩先生向委員會展示 7 月 21 日拍攝的實地相片，他指出單車公園行車徑的中央位置已經填上泥土，稍後會安排種植灌木美化。行車徑的外圍亦會鋪設碎石。至於「安全駕駛單車運動」的宣傳佈置，例如路牌、交通燈、教育展板、福娃擺設等等，已經安裝或送往工地等候安裝。相信 8 月初可完成所有工程。至於委員關注的保護膠邊問題及設施改善建議，署方有以下的改善方案供委員選擇：

方案一：以鋁條加固現有的防撞墊（費用約\$66,000）；

方案二：在石壘兩旁加建防撞墊（費用約\$55,000）；

方案三：在石壘上加建整塊防撞墊（費用約\$252,000）；

方案四：加建有蓋帳篷(2 套)連座椅(6 套)（費用約\$20,000）

方案五：加建臨時洗手間(2 套)（費用每年約\$84,000）

65. 何觀順先生查詢署方是否會禁止 7 歲以下的兒童，單獨進入單車公園。此外，他表示贊成陸惠民先生，在石壘周圍漆上路邊線的提議。

66. 陸平才先生認為，石壘面向行車道的三面裝上防撞墊已經足夠，因為駕車人士不太可能由花圃內駛向石壘。

67. 陳國旗先生認為是否加設臨時洗手間，可以在公園開放後，衡量使用者的需要後才再作決定。此外，他質疑石壘的實際功能。其實，以種植灌木

的方式，已經可以控制使用者在單車道上踏單車。

68. 副主席表示：

- 關注單車公園在繁忙時段，只設有一名保安員，能否兼顧使用者與及設施的安全及適當使用。
- 加固現有防撞墊的鋁條如果遇上撞擊而向上移位，會否對駕駛者造成更大的潛在危險。
- 建設石壘的安排反映工程設計上的不完善，委員會在日後審議工程顧問的設計時應更細緻。

69. 邱玉麟先生建議署方考慮將石壘邊打磨平滑，及漆上顏色警告駕車人士不要駛近。

70. 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

- 署方只會鼓勵 7 歲以下的兒童，有成人陪同下才踏單車，但不會禁止這些兒童進入單車公園。
- 署方會諮詢運輸署路邊綫的適當設計，並且盡快在石壘邊漆上。
- 署方亦認為在石壘面向行車道的三面裝上防撞墊已經足夠（即方案一及二）。
- 現時聘用的保安員是兩更制，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可視乎日後公園的實際使用人數作調整。
- 由於加建有蓋帳蓬連座椅的費用不超過 5 萬元，可由區議會預留康文署的小型維修撥款中支付。

71. 副主席查詢拆除石壘所需的費用及時間。

72. 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拆除石壘所需的費用相信不少，亦會推遲公園的開放時間，故此並不建議。

73. 凌文海先生查詢日後單車公園倘若發生意外或勞資糾紛將由那部門負責處理。

74. 陳炳輝先生表示，臨時單車公園的用地是由地政署交予民政事務署作臨時用途，故此該場地所出現的問題會由民政事務署跟進。

75. 黃樹恩先生表示，至於單車公園的保安員是由康文署聘請，因此有關勞資糾紛將由康文署跟進。

76.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康文署使用小型維修的預留撥款，支付有蓋帳蓬連座椅的費用。至於防撞墊的改善工程，委員會大致支持方案一及方案二。在沒有異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改善工程及相關撥款。

77. 主席詢問單車公園最早可以在何時開放及進行開幕儀式。
78. 黃樹恩先生表示 8 月 2 日星期六，是可以開放單車公園的合適時間。在沒有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委員會決定在 8 月 2 日，開放單車公園讓公眾使用。
79. 主席歡迎馬海工程顧問公司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的代表列席會議。主席請馬海工程顧問公司簡介該公司負責推展工程項目的進度，包括：
- 唐明街休憩公園 (SK-DMW001)
  - 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 (SK-DMW027)
  - 美化／綠化將軍澳區內的中央分隔欄及路旁 (SK-DMW003)
  - 將軍澳坑口區路旁設置花圃 (SK-DMW036)
  - 寶康公園改善工程 (SK-DMW005)
- 其後，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提問。
80. 副主席詢問第 56 區臨時休憩公園的動工日期。
81. 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梁志雄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預計在 8 月初動工。
82. 方國珊女士查詢寶康公園的改善工程中，將會有多少燈飾。
83. 梁志雄先生回應表示，經審閱各個承辦商的報價，以現時 95 萬元的工程費，沒有足夠的撥款進行燈柱重置、拱門與及部分外圍的地磚重鋪。這些在標書中設定的可選擇性設施，是委員會之前的討論結果。
84.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之前的會議上，已經討論及通過將本項工程的撥款上限維持在 95 萬，希望各委員留意。
85. 方國珊女士對工程中沒有設置燈飾表示失望。
86. 陳國旗先生查詢為什麼「將軍澳坑口區路旁設置花圃」(SK-DMW036) 在報告內聲稱在 4 月交由承辦商展開工程，但直至現在仍未有動工跡象。
87. 梁志雄先生回應表示，承辦商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
88. 陳國旗先生質詢路政署處理「掘路紙」申請的服務承諾是 4 星期。工程顧問可否解釋延誤的理由。
89. 主席敦促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盡快展開工程。
90.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葉玉薇女士，介紹茵怡花園

業主立案法團對重置 14 個花盆的提議。

91. 葉玉薇女士表示，5 月 6 日工程承辦商在貿泰路安裝花盆的時候，收到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司庫的強烈反對，表示花盆太貼近屋苑外牆。在這情況下，承辦商亦安排在 5 月 9 日移走該 14 個花盆。其後，民政事務處與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收集他們對安裝花盆的意見。在 5 月 14 日，更與該屋苑的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在 5 月 19 日，收到他們的意見，他們表示希望花盆能平均分佈在貿泰路兩旁。

92. 范國威先生表示支持該屋苑所提出的意見，並且感謝民政事務處協調居民意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重置安排。

93. 伍炳耀先生表示英明苑、欣明苑、茵怡花園、疊翠軒與及新都城一期、二期及三期所組成的七苑聯席會議，亦有討論有關事宜，與會者均同意茵怡花園對重置花盆的意見。

94. 主席查詢重置花盆的建議是否可行及所需費用。

95. 梁志雄先生表示由於安裝花盆會影響地下設施的維修，需要先詢問公共事業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才可判斷重置花盆的建議是否可行。至於重置花盆的收費，需要與承辦商進一步商討。

9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大致支持重置花盆的建議，但需要工程顧問研究重置花盆的可行性及費用才再作決定。

#### SK-DMW021「大埔仔村足球場加設圍網」

97. 主席表示，坑口鄉事委員會成漢強主席，曾經與村民討論關於開放足球場予公眾人士使用的事宜，主席請成主席簡述村民的意見。

98. 成漢強先生表示，與大埔仔村及鄰近的村代表曾討論開放現時足球場的問題，他們對全面開放足球場有保留。他們希望維持足球場現時的狀況，但是鑑於現有圍網太矮，使用人士有機會將足球踢出路面，而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所以有加高加固圍網的工程建議。

99. 邱玉麟先生表示，與大埔仔村的青年會曾討論足球場的使用問題。該村落使用該足球場已經有幾代歷史，而附近的村落及學校亦有使用該球場，有幾位本地知名足球員亦在這球場培育出來，從前該處的外圍有樹林圍繞，直至政府擴闊路面，足球場才失去樹林的天然屏障，出現足球踢出路面危害駕駛人士的問題，故此政府是有責任進行加高加固圍網的工程。

100. 方國珊女士贊同邱先生的意見，她認為資源分配需要平衡，過往已經有不少資源投放在將軍澳區，希望用於鄉郊的資源可增加。

101. 副主席查詢該足球場用地的地權屬於那組織。
10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君強先生表示，該地段曾被該地村民長時間使用亦曾被英軍使用，它的地權有待進一步澄清。
103.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未必對加建圍網有責任，他認為如果足球場不是全面開放的康樂設施，不應運用區議會的小型工程撥款改善，而應該考慮以鄉郊工程的撥款推展。至於工程的造價及可行性，則需要工程組進一步探討。
104. 邱玉麟先生表示，其實村民只是希望提升向馬路方向的一邊圍網，相信工程不算大，希望委員會盡快通過。
105. 主席建議先將工程建議交由工程組研究可行性及造價，再於下一次會議討論及通過。
106. 何觀順先生認為這項工程以鄉郊工程的撥款推展較為合適。他查詢以鄉郊工程的撥款推展的可行性。
107. 蔡君強先生回應表示，以鄉郊工程的撥款推展是可行的，但本財政年度的工程計劃已經落實，而亦有不少工程正在輪候撥款推展。
108. 主席查詢根據目前的工程數目，需要在何時才有工程撥款推展這項工程。
109. 蔡君強先生表示相信要到 2010-11 年度才有撥款。
110. 主席建議將工程建議交由工程組研究可行性及造價，再於下一次會議討論及通過。

改善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小巴站附近的休閑及避雨設施 (SK-DMW028)  
鹿尾村休憩場地建造工程 (SK-DMW040)  
西貢大涌口村建做蔭棚座椅 (SK-DMW043)

111. 主席表示有 3 項已獲委員會通過的工程已經完成造價預算，包括：
- 改善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小巴站附近的休閑及避雨設施 (SK-DMW028) (造價預算：15 萬)；
  - 鹿尾村休憩場地建造工程 (SK-DMW040) (造價預算：40 萬)；與及
  - 西貢大涌口村建做蔭棚座椅 (SK-DMW043) (造價預算：50 萬)。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關文康先生，對上述工程的設計及造價估算作介紹。

112. 關文康先生以投映片介紹 3 項工程的位置、工地相片、擬建設施的款式及預算造價，供各委員考慮。

113. 邱戊秀先生查詢「鹿尾村休憩場地建造工程」的預算動工及完工日期。

114. 林少忠先生查詢「改善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小巴站附近的休閑及避雨設施」的預算動工及完工日期。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可否考慮將大涌口村擬建的蔭棚座椅位置向西移，因為該蔭棚座椅可能阻礙日後的道路擴闊工程。

116. 邱戊秀先生表示，蔭棚座椅位置向西移的話，會進入鄰近的私人停車場。此外，他查詢工程費有沒有下調空間。

117. 關文康先生表示：

- 若前期工作進行順利，所有工程預計在 10 月動工；並預期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 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查詢公共設施機構工程的可行性、查詢地權及申請撥地、製作設計圖等等，正在進行中。
- 將會諮詢運輸署對大涌口村擬建的蔭棚座椅位置的意見。

118. 陳權軍先生查詢「鹿尾村休憩場地建造工程」中，休憩場地內有什麼設施。

119. 林少忠先生查詢「改善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小巴站附近的休閑及避雨設施」工程中，理解巴士總站旁的工地，可能有公共事業的地下設施，那麼可否先就小巴站旁的設施進行招標及建造工程。。

120. 關文康先生回應表示：

- 鹿尾村休憩場主要的工程範圍是平整地面，讓鄰近村民有進行集會的地方。
- 至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及小巴站附近的設施，一次過進行邀請報價可減省開支而所增加的時間相信不長。

121.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3 項工程的撥款申請有沒有反對。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上述 3 項工程的撥款申請。

####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SK-DMW044)

122. 主席向各委員簡報在 7 月 8 日與新的工程顧問及將軍澳坑口區的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居民對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的具體構思。至於在

上一次工程小組會議上，凌文海先生提及的 U 型欄杆，民政事務處已聯同康文署進行拆除及美化工作，主席請秘書展示有關相片。

123. 凌文海先生表示，U 型欄杆拆除及進行美化工作後，環境情況已經大為改善，他感謝署方訊速處理有關問題。

124. 由區議會的…」林少忠先生表示，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的動議在 6 月 3 日已經通過，但是到現在工程顧問還未能提供設計圖，進度實在太慢。

125.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周賢明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陳國旗先生提出的書面建議，希望政府能把現時第 40A 區的緊急出口通道，進行適當的美化及綠化工作，請各委員參考會上呈閱的函件。

126. 周賢明先生補充表示，該地方亦是坑口區的範圍內，建議將有關的美化及綠化工作，歸入 SK-DMW044「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的工程範圍。

127.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周先生的建議有沒有意見。在沒有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同意有關安排並指示葉福全工程顧問跟進。

#### 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建議 (SK-DMW0165)

128. 工程顧問葉福全先生以投映片介紹佳景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的初步設計。

129. 溫悅球先生表示，這項工程是他在先導計劃期間所提出的工程，希望透過小型工程撥款為社區提供「快、靚、實用」的設施。基於每年的撥款有限，工程的規模不能太大，現在佳景路行人道擬建的長廊避雨蔭棚，只需要簡單的設計並力求物有所值，希望工程顧問留意。

130. 葉福全先生表示，這項工程在設計時需要顧及很多因素，例如地下公共設施、鋪設電力供應系統、蔭棚的排水系統、物料的選擇等等。這些安排的細節需要聯絡不同機構及公共設施機構，往往須要不少的時間，希望各委員理解。

131. 祁麗媚女士表示，長廊避雨蔭棚有迫切的地區需要，希望工程顧問能加快進度。

132. 區能發先生指出，佳景路避雨蔭棚的位置，是浩明苑與景林邨通往新都城商場的主要通道，而平日有不少小販在該處擺賣，故此需要注意不要設置座椅。

#### 將軍澳第 15 區建立社區苗圃 (SK-DMW042)

133. 主席表示在 6 月 6 日安排了一個地區諮詢會，了解區內居民對於在

將軍澳第 15 興建社區苗圃的意見，秘書已經將收集的意見表列於會議文件第 47/08 號，請各委員備悉。主席表示地區諮詢會歸納的主流意見有三方面：

- 區內對永久的苗圃用地有殷切的需求，而陳國旗先生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動議跟進。
- 鄰近第 15 區的居民希望第 15 區有長遠的發展計劃，並且希望設立休憩公園。
- 在短期的發展上，居民普遍支持在第 15 區興建社區苗圃。

請各委員討論是否通過在將軍澳第 15 區建立臨時社區苗圃。

134. 在沒有委員提出討論及發表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就是否通過在將軍澳第 15 區建立臨時社區苗圃進行表決。表決的結果是 1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主席宣佈這項工程獲得通過。

135. 何觀順先生表示意見綜合表內第 8 欄第 2 點「…不是個別屋苑的需要」應更正為「…不只考慮個別屋苑的需要」；在第 8 欄第 3 點「…可以由區議會的…」應更正為「…仍須由區議會的…」。

136. 林少忠先生表示無奈接受委員會的表決結果，但是希望有關部門興建苗圃之後，須特別注意防止蚊患的工作。

####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37. 主席表示「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工程項目，在 6 月 20 日進行了地區諮詢會，收集了的意見表列於會議文件第 48/08 號，請各委員備悉。主席可表示康文署連同建築署正參考「地區諮詢會」收集到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工程的設計。

138. 周賢明先生認為意見綜合表序述的意見，只是反映出席人士的個人意見，並不反映那些人士所代表組織或屋苑的立場。秘書應將發言人士的姓名清楚列出及在附註中清楚陳述。他認為將有關文件列作參考文件便足夠。

139. 劉銘德先生認為將文件第 13 欄發言區議員的姓名顯示比較恰當，以避免讀者誤會他的發言是區議會全體議員的立場。

140. 范國威先生表示，希望署方通知第 15 區鄰近屋苑委員會興建臨時社區苗圃的決定與及在其他地方設立永久社區苗圃的工作，以示對他們意見的尊重。

141. 主席請秘書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修改意見綜合表。

#### 藝術發展工作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35/08 號)

142. 主席請各委員參考上次會議紀錄第 134 段至 148 段，秘書處已經按委員會的要求在 6 月 5 日傳閱了藝術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及討論文件，讓各委員進一步了解工作小組的討論背景。主席請各委員繼續討論及考慮藝術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

143. 陳國旗先生查詢工作小組的第 5 項建議，關於評審團的組成可否加入本委員會的委員。

144. 范國威先生表示感謝秘書處傳閱了藝術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及討論文件。除了工作小組內的成員，邀請本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評審團相信令評審團的組成更全面，這個安排是完全沒有問題。

145. 方國珊女士表示沒有收到有關文件。她建議評審團的組成加入學校的代表。另外，她關注藝術品所使用的物料，例如陶瓷，均是藝術家所燒製，往往很難重做而且費用可以很昂貴，委員會不應該在未清楚實際的維修數額而原則上承擔維修費。

146. 主席表示同意評審團應加入 2 至 3 位區議員代表。他亦表示明白委員對可能承擔高昂的維修費的關注不過工作小組亦有建議藝術品如須要進行大型維修，康文署會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相信不會出現問題。

147. 范國威先生表示工作小組以東涌逸東邨公眾藝術第二階段計劃的作品邀請書為討論藍本。工作小組在提出建議前已經充分討論委員的關注事宜，有三點可讓各委員備悉：

- 在物料使用方面，作品邀請書已列明藝術品所用的物料必須可長久放置、耐用、可抵受不同氣候變化及參觀者的頻密接觸。
- 藝術品如在設置上有互動性，的確可能引起小部份缺德人士破壞。但是，如果在安裝的位置上花心思，令公眾人士可欣賞之餘又不易破壞，相信藝術品可擺放的時間可以很長；例如在九龍公園設置的藝術品已經放置超過 10 年。
- 沙田中央公園的藝術品由發展商出資 7000 萬興建，康文署在接管時亦表示難以評估日後維修費的數額；所以各委員須留意，現階段實在無可能對日後的維修費作評估。不過，每件藝術品的設置過程必定會向委員會提交審議。

148. 溫悅球先生表示贊賞工作小組的努力，他基本上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他認為區議會在擴大職能後已經承擔了康文署設施的管理及所需要的維修費用，這些藝術品如果由區議會出資興建，亦應該由區議會承擔維修費。他查詢擬設置的藝術品將會以什麼為主題。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工作小組的報告但十分關注評審機制、物料選

擇及藝術品的日常管理。她表示現時的不綬鋼告示板已經缺乏清潔和管理，很懷疑署方日後管理藝術品的能力。

150. 何觀順先生表示藝術品的裝置及物料選擇應該由藝術家自行決定，委員會應注意如何保護藝術品免受破壞及保障觀賞人士的安全。至於維修費方面現階段實在沒法作出估算。

151. 副主席表示理解委員擔心公帑的使用是否適切，但亦同意何先生表示現階段沒法對藝術品維修費作出估算的看法。他認為委員會可先通過原則性的建議，在日後設置藝術品的過程中繼續監察。

152. 范國威先生表示藝術品的主題需融入西貢區的歷史及社區特色。每件藝術品的詳細主題需要在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在邀請藝術家參與設計工作前，將會安排場地視察，介時各委員可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此外，各委員亦可參與評審團的藝術品評審工作。

153. 主席表示大部份委員均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並要求工作小組在日後成立藝術品評審團時，邀請本委員會的委員加入。

## (五) 報告事項

### 二〇〇八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49/08 號)

154. 主席可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50/08 號)

155. 主席可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西貢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51/08 號)

156. 主席可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報告(SKDC(DFMC)文件第 52/08 號)

157. 主席可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季度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53/08 號)

158. 主席請秘書簡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財務狀況。秘書報告在 2008-09 財政年度，西貢區議會獲分配的 2,042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綜合各工程代理人的預算開支是 1,073 萬元。各委員須留意部

分工程尚未完成造價估算，這些工程項目以灰色的方格顯示。

159.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查詢。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季度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54/08 號)

160. 主席請秘書簡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務狀況。秘書報告在 2008-09 財政年度，西貢區議會的地區設施委員會獲分配 603 萬元，用以推動社區參與計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委員會共批出 438 萬元，主要是用作康文署地區性的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

161.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查詢。

(六) 其他事項

162. 林少忠先生表示，旭輝臺對開區議會放置的花盆，有居民認為太密，希望有關部門可以跟進。

163. 蔡君強先生表示會檢視花盆的情況及跟進有關要求。

164. 陳國旗先生查詢，SK-DMW007「將軍澳坑口區安全島花圃建造工程」是否已經完工，因為他發覺近安寧花園的安全島上，三個角落中只在其中兩個裝上花圃。

165. 關文康先生表示，該工程已經完工，他會在會後了解其中一個角落不裝設花圃的理由，然後告訴陳先生。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66. 主席表示下次開會日期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